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5 年 9 月，共採取了 32 次拘捕行動及 222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5 年 8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30 宗及 240 宗。

(b) 房屋署人員直至 2005 年 9 月份共出動 98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50 次)、廣福邨(28)及大元邨(20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 況 : (a) 衛生黑點

由於第 3 輪 5 個衛生黑點的環境衛生問題已經解決，大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委員現正考慮新一輪(第 4 輪)的 5 個衛生黑點，分別為：

- (1) 廣福道 165 號旁的行車路
- (2) 普益里行人路
- (3) 懷善街行人路
- (4) 鄰近香港鐵路博物館旁側的政府土地
- (5) 魚角村公廁旁的政府土地

(b)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5 年 10 月 10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772 宗區內的環境衛生個案。除最近接獲的個案外，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c)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於 2005 年 8 月巡視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給予大埔區的“社區清潔指數”分數平均為 3.7 分(以 4 分為滿分)，較上季度的指數(3.16 分)有所提升，創下本區歷來最高的得分指數，顯示區內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評審團將於 2005 年 11 月進行下一輪巡視和評審，評定大埔區的“社區清潔指數”。

(d) 預防蚊患

政府和大埔區居民經過連月來的合作，並在區內醫院及團體的支持下，將區內的蚊患指數持續控制在低水平。大埔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7 月份大埔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9.2%，較 6 月份的指數(39.2%)為低，而 8 月份的指數進一步下降至 3.7%。最新的 9 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現維持於 3.9%，顯示蚊患已逐步受到控制。民政處除感謝區內各團體通力合作外，也要求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繼續努力進行控蚊工作，檢討和切實推行預防蚊患和滅蚊的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2 日召開的會議上,再次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安排巴士 278P 號線駛經大窩西支路,方便該區一帶的居民。委員會並建議署方和九巴增加該線的班次,讓新增的班次行走大窩西支路。運輸署表示對於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該建議能否為九巴採納,須視乎有否額外資源以增加班次而定。運輸署和九巴將於 9 月中舉行會議,商討上述事項。

(b)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再次提出上述要求。運輸署表示北區區議會不贊成 278P 號線繞經大窩西支路,委員會於是決定去信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達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該委員會考慮讓部分 278P 號線班次繞經大窩西支路。

(c)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上述事宜。雖然委員會於本年 7 月去信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該委員會考慮讓部分 278P 線班次繞經大窩西支路,但該委員會在最近召開的會議上,未有討論有關議題。故此,該委員會尙未能就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另外,本委員會亦請運輸署及九巴考慮增加 273P 號線的班次,並安排該路線的巴士由粉嶺開出,沿途不接載乘客。至巴士駛至大窩西支路時,才接載該區一帶的乘客前往荃灣,以方便該區的居民。

第 IV 項

標 題 : 處理大埔區校舍過剩及資源浪費問題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背 景 : 近年大埔區人口出生率下降，適齡學童減少，令致區內中、小學均出現學額過剩現象。部分學校的收生情況僅可達到每班最少 23 人的標準。未來數年，將有部分學校因收生不足而面臨停辦，而屆時尚在提供學位的學校，也將會因學生人數減少而無法盡用校舍及資源，因而出現營運上的困難。

現 況 : (a) 有委員關注大埔區部分學校因須處理過剩學位而面對的困難，並向教統局查詢如何解決區內校舍過剩及資源浪費的問題。

(b) 教統局表示，就區內中學學額過剩的問題，該局已留意到有沙田及北區的學生跨區上學的情況。局方相信該情況在短期內有助區內學校善用資源。至於小學方面，局方歡迎區內面對收生不足的辦學團體物色地點相近、辦學理念相同的學校，進行合併以節省資源。但當局無意強制學校進行合併。局方在收到歸還的政府校舍後，會考慮將該類校舍重新分配。假如並無辦學團體有意接管該類空置校舍，教統局才會考慮把校舍歸還政府產業署另行處理。

(c) 教統局表示尚未接到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向政府歸還校舍的申請。至於部分暫時未能招收足夠學生的學校，可以靈活運用校舍作其他合適用途。

(d) 由於近年學生人數有下降跡象，教統局同意將原先預留作校舍的大埔 24 區地段交還政府，考慮作更迫切的發展用途，但推行的具體細節仍待與有關部門商議。

第 V 項

標 題 : 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及改善現有設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背 景 : 一直以來，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建議立法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 16 項工程項目，但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並未獲得納入優先處理項目的名單內。為此，大埔區議會和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提升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類別，並將該項工務工程納入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名單內。

現 況 : (a) 康文署表示，就改善現有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建議，建築署已提交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該項申請已經得到批准。工程項目包括加建一個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以舒緩市民對現有文娛中心的需求。據建築署估計，全部工程需時 18 個月完成，約於 2007 年夏季竣工。

(b) 此外，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一事，有關當局需對該計劃的內容詳加審視，並須總結其他地區在推行同類計劃上取得的經驗，以作參考。因此上述計劃暫時尚未獲得批准。

(c) 於文娛康體委員會 2005 年 9 月 14 日召開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區議會檢討繼續爭取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的需求，但有部分委員對此建議持保留態度。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和教統局提交有關資料，供大埔區議會於本年 11 月 1 日召開的會議上，考慮如何處理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的事宜。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ii)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的簡單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1,968 宗

(i) 1,951 宗非簡單個案

(ii) 17 宗簡單個案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500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 年份 | 7/00-1/03 | 2/03-3/03 | 4/03-3/04 | 4/04-3/05 | 4/05-9/05 |
|----|-----------|-----------|-----------|-----------|-----------|
| 數目 | 233 | 41 | 60 | 86 | 80 |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57 |
|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 243 |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

| |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28 |
|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 125 |

(f) 2005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2005 年 4 月至今 |
|---------|--------------|
| 完成簽契的個案 | 201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29 |

(g) 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獲批准，但尙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508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為止，收到而尙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80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 7/2001- 3/2002 | 4/2002- 3/2003 | 4/2003- 3/2004 | 4/2004- 3/2005 | 4/2005- 9/2005 |
|----|-------------------|-------------------|-------------------|-------------------|-------------------|
| 數目 | 27 | 25 | 33 | 57 | 38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i) 2001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的非簡單個案

(ii)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38 |
|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 42 |

(d) 2005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 2005 年 4 月至今 |
|---------|--------------|
| 批准重建的個案 | 20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50 |
| 正在審批的個案 | 81 |
| 等待審批的個案 | 180 |

(e) 直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105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II 項

標 題 :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後期工程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建築署

背 景 : 自大埔綜合大樓於 2004 年初落成後，周遭的環境衛生和大樓設施均未如理想，主席和委員都關注改善綜合大樓的設施和管理工作的問題。現時大樓各項設施都已漸趨完善。惟綜合大樓在全面投入服務後人流急增，以致大樓升降機服務未能應付需求。

現 況 : (a) 為了解市民使用大埔綜合大樓升降機的需要和習慣，管委會由本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向公眾進行了一項升降機服務意見調查。管委會共收回 42 份問卷。所收集的意見主要包括：(一)應設定部分升降機不停於二樓；(二)應設立排隊輪候升降機的制度；(三)升降機操作過慢；以及(四)應設定一部升降機直達五樓，途中不停留其他樓層。此外，據管委會觀察，每天約有六千人次使用大樓的升降機。

(b) 為改善升降機系統的操作效能，管委會曾考慮進行數項系統改善工程。最後通過進行其中兩項工程：(一)設定兩部升降機在閒置時自動降回地下及地庫；(二)設定兩部升降機同時對任何樓層的按鍵作出反應。兩項工程的費用約為十九萬元。

(c) 此外，管委會共張貼了 30 張彩色過膠告示，呼籲大樓用戶和公眾使用樓梯，減輕升降機的操作負荷。

(d) 鑒於區內圖書館設於綜合大樓之內，每天進出人次平均多達 5,000 餘次，因此有區議員提議在大樓外牆加裝觀光升降機形式的電動升降機，一來可舒緩現有升降機的操作負荷，亦可讓使用者順道欣賞大樓宏偉的建築和附近優美的景色。至於涉及的經費，可由管委會向建築署申請。康文署表示已透過管委會轉達該項建議，並由建築署考慮有關經費問題。

第 VIII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文署、環境保護署、建築署、渠務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政府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的可行性。該發展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以至九龍區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旅遊業興旺，加強本土經濟效益，以及改善大埔區康樂設施不足的問題。在 2005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龍尾泳灘列為大埔區的首要建設，因而成為 25 項優先開展的地區文康設施項目之一。

現 況 : (a) 康文署代表報告：民政事務局已批出上述計劃的工程界定書。局方已同意工程的發展範圍。康文署現正申請預留撥款供展開工程，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評估稍後進行工程時所面對的技術性問題。

(b) 有區議員表示據聞立法會議決將 25 項優先開展的地區文康設施工程，分為兩個類別進行，並要求澄清有關安排。康文署解釋表示：龍尾泳灘未能列為第一類優先提前完工的文康設施，是因為該泳灘的工程範圍複雜，工程並涉及收地、環境影響評估及刊憲等步驟，因此需要時間進行策劃工作，以確保工程能順利完成。不過，該項工程仍是按既定計劃進行，雖然未能提早完成，亦不會因此延誤，康文署請區議員放心。康文署表示倘若撥款進度理想，工程預期最早可於 2008 年展開。

第 IX 項

標 題 : 林村許願樹折枝事件後許願樹的管理及保育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文署、食環署、民政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農曆新年期間，位於放馬莆村口的許願樹懷疑因不勝寶牒負荷，其中一截樹枝折斷墮下，傷及兩名市民。社會人士因而關注清理許願樹上寶牒的事宜和許願樹的保育問題。

現 況 : 上述意外發生後，民政處聯同各部門和有關人士就許願樹的管理及保育問題完成下述工作：

(1) 管理工作

- (a) 於本年 7 月 28 日，民政處與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和警務處舉行跨部門會議，制訂取締許願樹附近無牌小販的計劃，以及在農曆新年期間管理該處小販檔攤的措施。
- (b) 有關部門在 9 月 14 日提出上述方案，並諮詢林村鄉公所及區議員的意見。林村鄉公所各委員及區議員表示支持推行上述兩方面的措施。
- (c) 爲更深入了解實地情況，民政處人員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和大埔地政處人員於本年 9 月 15 日前往放馬莆村，就新春期間在許願樹一帶設立小販攤檔的位置，諮詢放馬莆村村代表黃天生先生和區議員張國耀先生的意見。黃先生並就食環署和大埔地政處樹立告示牌的位置提出意見。
- (d) 各項建議措施於本年 9 月 16 日獲得區議會通過採納。

(2) 保育工作

- (a) 許願樹範圍的排水渠工程已於 8 月底完成。
- (b) 大埔區議會於本年 9 月 6 日通過撥款予大埔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以供舉辦“許願樹祈福物設計比賽”，參加者可於 10 月 5 日前提交作品。委員會希望藉着該項比賽，鼓勵市民設計新的許願方式，以期一方面保存祈福許願的習俗，同時亦能保育林村許願樹。
- (c) 許願樹的承托支架工程已於本年 9 月 17 日完成。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10 月